

证券简称：中珠医疗

证券代码：600568

编号：2016-106 号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：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和基础性文件，具体合作方式、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。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●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本协议的履行对本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在珠海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或“本协议”）。为适应大健康产业的发展趋势，实现资源整合、优势互补、强强联合，双方决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经友好协商，就全面开展业务合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基本情况

1、甲方：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或“中珠医疗”）

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特 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许德来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、物业管理；实业投资，基础建设投资，投资管理；项目投资、投资控股（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件和许可证经营）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、

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(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)；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保健饮料进出口业务；诊断试剂、中药、西药、生物制品、医疗器械、营养保健品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；设备租赁；医疗服务；移动及远程医疗、药品及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。(涉及许可经营项目，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)。

2、乙方：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或“和佳股份”）

注册地址：珠海市香洲区宝盛路5号

法定代表人：郝镇熙

公司性质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787,823,576 元

经营范围：III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，II类6822医用光学器具、仪器及内窥镜设备，II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，III类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，III类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，III类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，III类6830医用X射线设备，II类6833医用核素设备，III类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，III类6854手术室、急救室、诊疗室设备及器具，II类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，II类6858医用冷疗、低温、冷藏设备及器具，III类6870软件，III类6877介入器材的研发、生产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；III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，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，6822医用光学器具、仪器及内窥镜设备（角膜接触镜及其护理用液类除外），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，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，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，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，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，6830医用X射线设备，6833医用核素设备，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，6854手术室、急救室、诊疗室设备及器具，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，6870软件，6877介入器材的批发、零售；II类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，6870软件，6877介入器材，6833医用核素设备，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，6822医用光学器具、仪器及内窥镜设备，6830医用X射线设备，6815注射穿刺器械，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，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，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，6854手术室、急救室、诊疗室设备及器具，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，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，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，6858医用冷疗、低温、冷藏设备及器具，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，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，6856

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，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，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的批发、零售；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（凭资质证书经营）；压力管道安装（凭资质证书经营）；压力管道设计（凭资质证书经营）；建筑智能化工程（凭资质证书经营）；洁净工程（凭资质证书经营）；压力容器安装（凭资质证书经营）；智能高低压成套配电设备的生产、销售；制冷系统、空气净化系统、空气消毒设备研究和开发、销售、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；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咨询服务、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、销售化学试剂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卫生材料、实验仪器；医学康复、养老康复等医疗投资管理。

与上市公司关系：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属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证券简称：和佳股份，证券代码：300273

（二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本协议为战略性框架协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目前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。

（三）签订本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

本协议的签署无需履行外部审批或备案程序。

二、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

鉴于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业务和资源优势，双方同意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市场开拓，推介上下游客户；提供产品、解决方案；拓展投融资项目；培养、引进医疗人才；科研攻关，开展学术活动。

（二）具体合作事项

1、甲方承诺

（1）对于甲方投资建设的肿瘤医院、肿瘤中心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作为建设供应商，包括由乙方提供医学影像、医用工程、信息系统。

（2）对于甲方投资建设的肿瘤医院、肿瘤中心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用乙

方特有的配套设备、医疗器械，引入乙方的“介入治疗”技术、设备、医师资源、培训体系。

(3) 对于乙方投资、代建的医院，甲方将自身主营的药品及设备交给乙方代理供应，在价格方面给予优惠。

2、乙方承诺

(1) 对于乙方投资、代建的医院、肿瘤中心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甲方做土建工程，以及作为运营服务供应商。

(2) 对于乙方投资、代建的医院、肿瘤中心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甲方的医疗器械、药品进入供应链。

(3) 乙方帮助甲方建设“介入中心”、“血透中心”、“康复中心”，以及其它医用工程，在设备采购、人才培养、技术推广上给予有力支持，并在价格给予甲方优惠。

3、共同合作事项

(1) 相互合作、获取、共享市场信息，挖掘投资项目。

(2) 合作建立医疗产业投资基金，在全国开展医疗项目投资。

(3) 合作建设医疗会诊的信息化平台，共享医疗大数据。

(4) 合作承办科研课题攻关和医疗学术活动。

(5) 双方认为可合作的其它事项。

4、特别说明

本协议为框架性文件，双方各业务部门逐步沟通落实上述合作内容，对具体的合作项目另行协商签订合同，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合同为准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签订对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的总资产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。拟合作事项可以通过综合双方资源优势，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规模效应或者协同效应，对公司打造成肿瘤防治领域集研发、生产、预防、治疗、康复、互联网大数据医疗于一体的抗肿瘤全产业链的领航者起到推动作用。

四、框架协议履行的风险提示

由于该战略合作协议涉及的内容尚未实施，本次签订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，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，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协商签订合同，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战略合作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